

晋市政办函〔2022〕22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印章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市编字〔2021〕42号）《关于市司法局调整内设机构的通知》（晋市编办字〔2021〕76号），市司法局加挂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，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（原加挂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）更名为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（不再加挂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）。现启用“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”印章，原“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”印章同时废止。

启用印章印模

废止印章印模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